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14 年度臺南市合作社理監事性別

結構之統計分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摘要

本報告主要分析 114 年度臺南市合作社理監事之性別結構，瞭解合作社不同職務層級及合作社類型中之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之情形。

結果顯示，雖臺南市女性人口略高於男性，但合作社理事、監事及主席等治理職務仍以男性為主，進一步分析發現，女性參與監事及監事主席等監督性職務比例較高，但在理事及理事主席等實質決策職位比例相對偏低。

未來可透過改選制度、章程規範、教育宣導及友善參與環境，鼓勵女性及多元性別者投入理監事與主席等決策職務，讓合作社治理更加多元、平等且具包容性。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現況描述	1
參、 統計分析	2
一、 人口概況	2
二、 臺南市合作社概況	3
三、 理事、監事性別結構分析	4
四、 理事主席、監事主席性別結構分析	7
肆、 結論與建議	9
伍、 參考資料	10

壹、前言

依據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聲明：「合作社乃社員共同所擁有與民主掌控的事業，同時也是人們為滿足共同經濟、社會及文化之需求與願望，而自願結合的自治團體。」及我國《合作社法》第 1 條：「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有關合作社定義，係以社員共同擁有、民主治理及平等參與為核心之組織型態，並強調在互助基礎上滿足經濟、社會與文化需求。隨著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性別統計已成為公共治理評估之重要工具，而合作社理監事之組成，亦為觀察決策權力分配與參與機會之重要指標。

為瞭解本市合作社理監事之性別結構現況，並探討不同性別於組織參與及權力分布之差異情形，透過 114 年度臺南市合作社理監事性別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掌握整體性別結構分布情形，比較不同職務層級之性別差異，檢視是否存在性別不均或垂直分化現象，藉由統計分析結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未來推動合作社性別平等與女性參與決策之參考。

貳、現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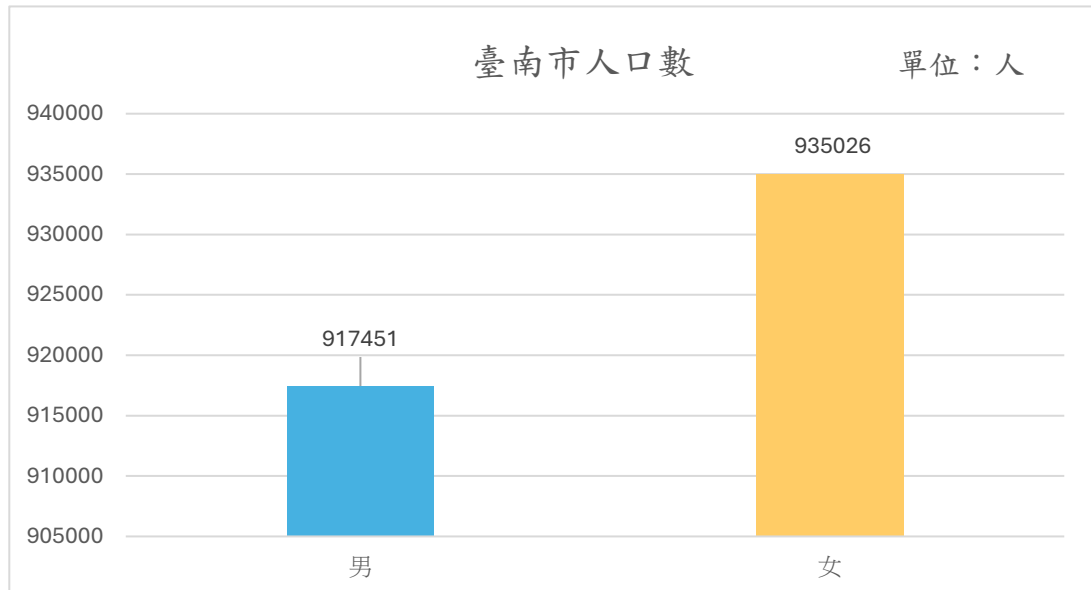
合作社係以社員共同所有、民主治理、平等參與及互助合作為核心之組織，其理事、監事及主席等職務，分別負責業務決策、組織監督及會務領導，因此，理監事及主席之性別組成，不僅反映不同性別參與合作社公共事務的程度，也可作為觀察組織內部權力、資源及決策機會是否均衡的重要指標。

114 年底臺南市女性人口占 50.5%，略高於男性；全市共有 301 個合作社，涵蓋消費、生產、運銷、勞動、運輸及儲蓄互助社等多種類型。本報告將分析合作社類型、職務層級與性別參與之關係，檢視是否存在產業分工、性別角色或女性參與決策機會不足等情形。

參、統計分析

一、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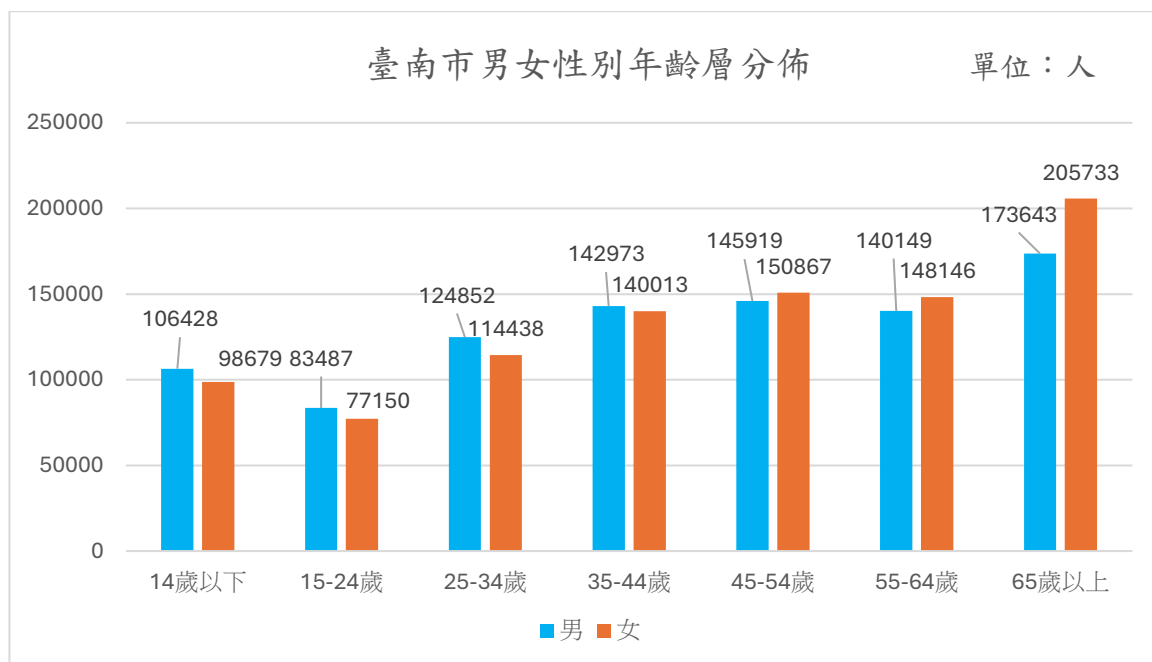
臺南市至 114 年底總計有 185 萬 2,477 人，男性人口共有 91 萬 7,451(49.5%)、女性人口共有 93 萬 5,026 人(50.5%)，本市屬女多於男之城市。



以女性人口的年齡層來看，14 歲以下女性人口有 9 萬 8,679 人，15-64 歲婦女人口有 63 萬 0,614 人，65 歲以上女性人口有 20 萬 5,733 人。15-64 歲婦女人口以年齡區分為 15-24 歲為 7 萬 7,150 人(12%)、25-34 歲為 11 萬 4,438 人(18%)、35-44 歲為 14 萬 0,013 人(22%)、45-54 歲為 15 萬 0,867 人(24%)、55-64 歲為 14 萬 8,146 人(24%)；其中 15-64 歲之女性人口中，以 45-54 歲女性為最多，其次為 55-64 歲、第三為 35-44 歲，顯示本市女性以中壯年者居多。

以男性人口的年齡層來看，14 歲以下男性人口有 10 萬 6,428 人，15-64 歲男性人口有 63 萬 7,380 人，65 歲以上男性人口有 17 萬 3,643 人。15-64 歲男性人口以年齡區分為 15-24 歲為 8 萬 3,487 人(13%)、25-34 歲為 12 萬 4,852 人(20%)、35-44 歲為 14 萬 2,973 人(22%)、45-54 歲為 14 萬 5,919 人(23%)、55-64 歲為 14 萬 0,149 人(22%)；其中 15-64 歲

之男性人口中，以 45-54 歲男性為最多，其次為 35-44 歲、第三為 55-64 歲，顯示本市男性以中壯年者居多。



二、臺南市合作社概況

本市合作社之組織依其經營業務之性質與功能，可分為下列類型：

1. 生產合作社：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2. 運銷合作社：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3. 利用合作社：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4. 勞動合作社：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
5. 消費合作社：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6. 運輸合作社：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7. 合作農場：經營農業生產、運銷、供給及利用等業務。
8. 社區合作社：以社區居民為對象，結合多種業務解決在地經濟與民生需求。
9. 聯合社：由兩個以上合作社共同組成，以發揮更大規模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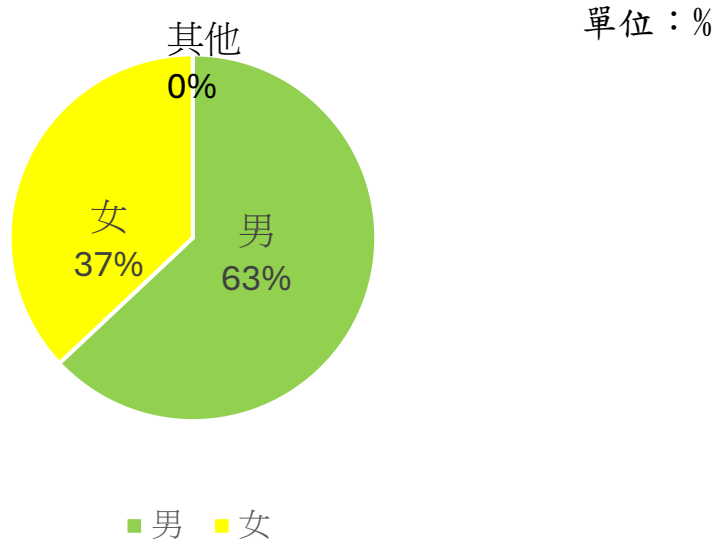
濟效益與資源共享。

10. 儲蓄互助社：辦理社員儲蓄及貸款業務，提供資金融通與經濟互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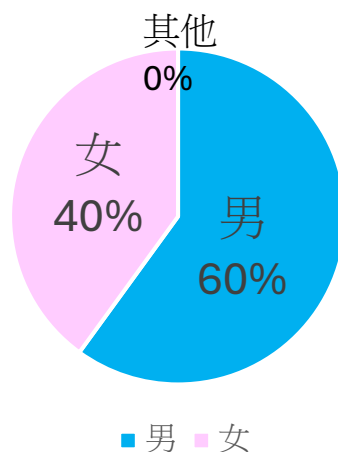
本市 114 年核准立案之合作社數合計 301 個，以消費合作社 110 個最多；生產合作社 86 個、運銷合作社 44 個、利用合作社 1 個、勞動合作社 7 個、運輸合作社 4 個、社區合作社 11 個、合作農場 8 個、聯合社 4 個、儲蓄互助社 26 個。

三、 理事、監事性別結構分析

114 年度臺南市合作社理事男性總計為 1,335 人(63%)、女性為 792 人(37%)、其他性別為 0 人(0%)，監事男性總計為 685 人(60%)、女性為 466 人(40%)、其他性別為 0 人(0%)。



臺南市合作社理事性別分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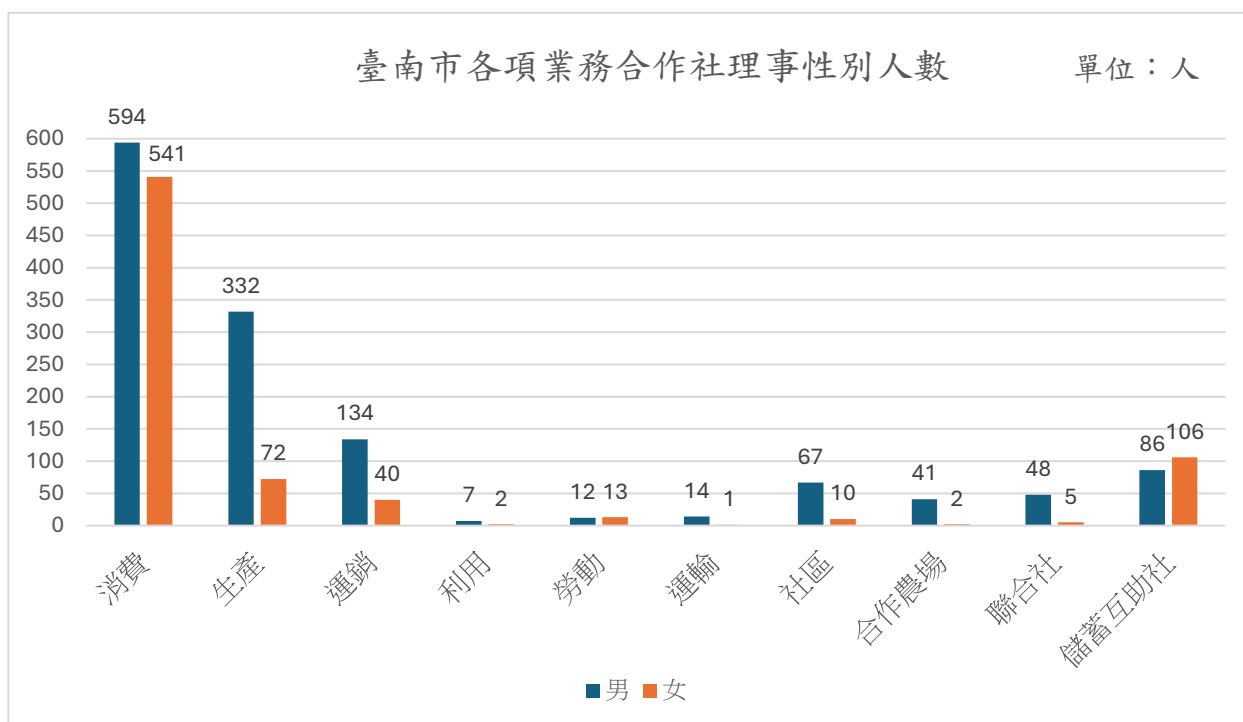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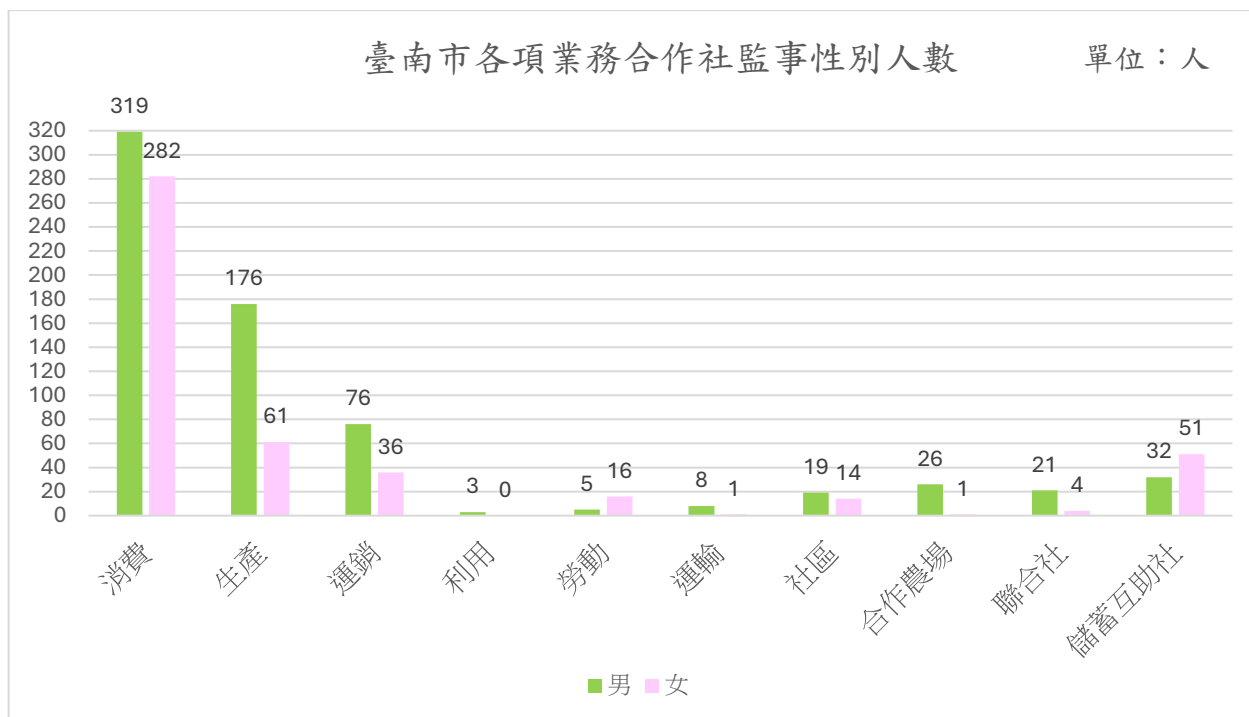
臺南市合作社監事性別分佈比例

以各類合作社性別結構來看，消費合作社的理事及監事之男女比例皆趨於平衡，勞動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亦有呈現理事男女比例較趨於平衡且理事女性比例較高於男性之情形；同時，勞動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的監事女性比例亦明顯高於男性。另外，生產、運銷、利用、運輸、社區、合作農場及聯合社等合作社之理事、監事皆明顯以男性有較高佔比。各類合作社理事、監事性別人數分析如下：

1. 消費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594 人(52%)、女性為 541 人(48%)，監事男性為 319 人(53%)、女性為 282 人(47%)。
2. 生產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332 人(82%)、女性為 72 人(18%)，監事男性為 176 人(74%)、女性為 61 人(26%)。
3. 運銷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134 人(77%)、女性為 40 人(23%)，監事男性為 76 人(68%)、女性為 36 人(32%)。
4. 利用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7 人(78%)、女性為 2 人(22%)，監事男性為 3 人(100%)、女性為 0 人(0%)。
5. 勞動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12 人(48%)、女性為 13 人(52%)，監事男性為 5 人(24%)、女性為 16 人(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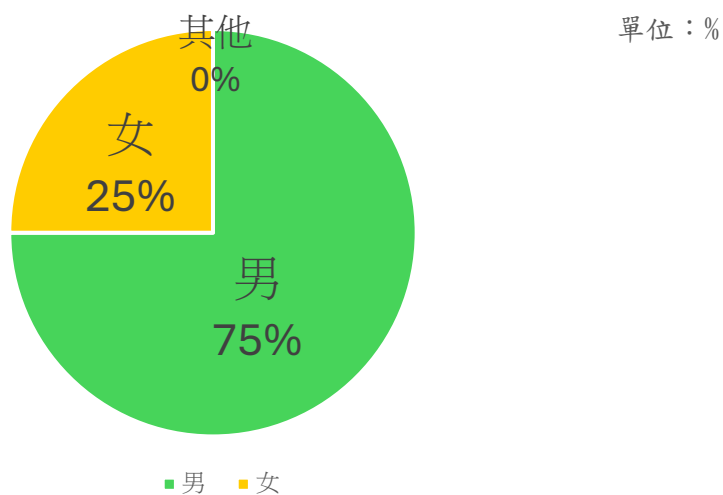
6. 運輸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14 人(93%)、女性為 1 人(7%)，監事男性為 8 人(89%)、女性為 1 人(11%)。
7. 社區合作社：理事男性為 67 人(87%)、女性為 10 人(13%)，監事男性為 19 人(58%)、女性為 14 人(42%)。
8. 合作農場：理事男性為 41 人(95%)、女性為 2 人(5%)，監事男性為 26 人(96%)、女性為 1 人(4%)。
9. 聯合社：理事男性為 48 人(91%)、女性為 5 人(9%)，監事男性為 21 人(84%)、女性為 4 人(16%)。
10. 儲蓄互助社：理事男性為 86 人(45%)、女性為 106 人(55%)，監事男性為 32 人(39%)、女性為 51 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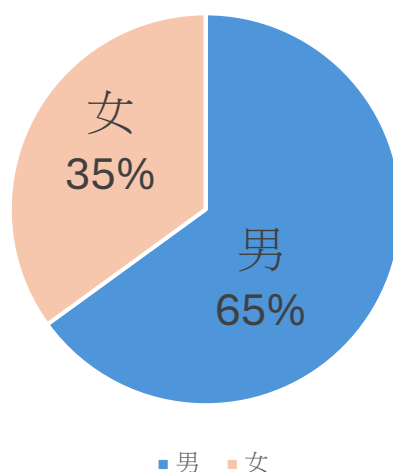
四、理事主席、監事主席性別結構分析

114 年度臺南市各項業務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總計為 226 人(75%)、女性為 75 人(25%)、其他性別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總計為 195 人(65%)、女性為 106 人(35%)、其他性別為 0 人(0%)。



臺南市合作社理事主席性別分佈比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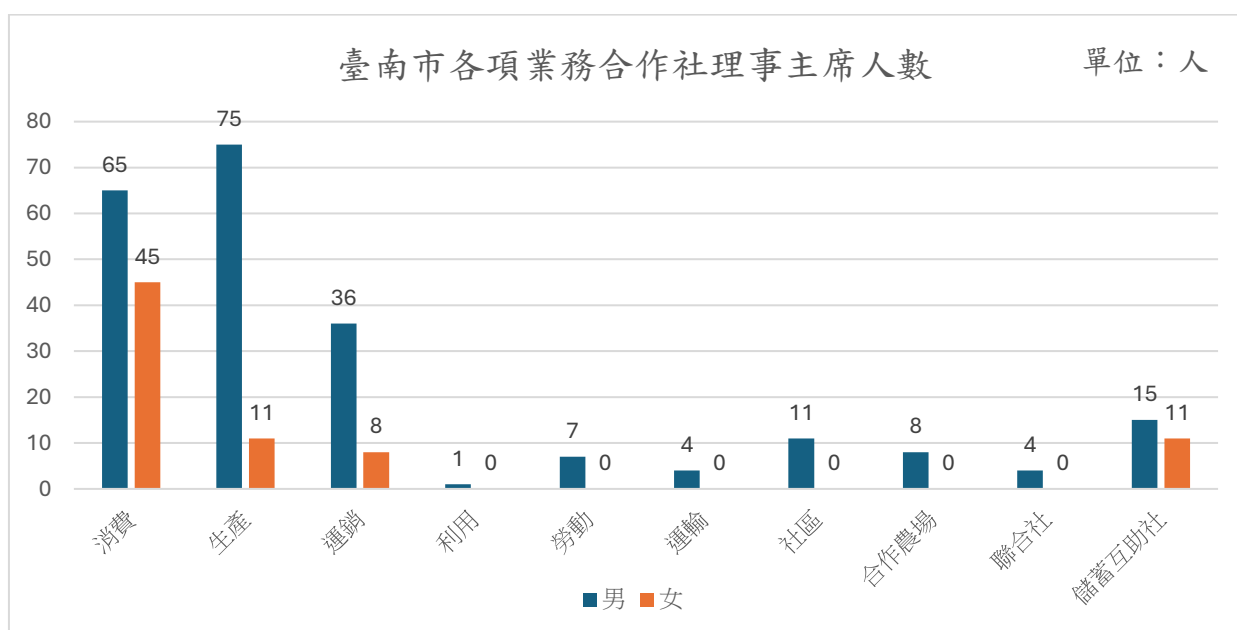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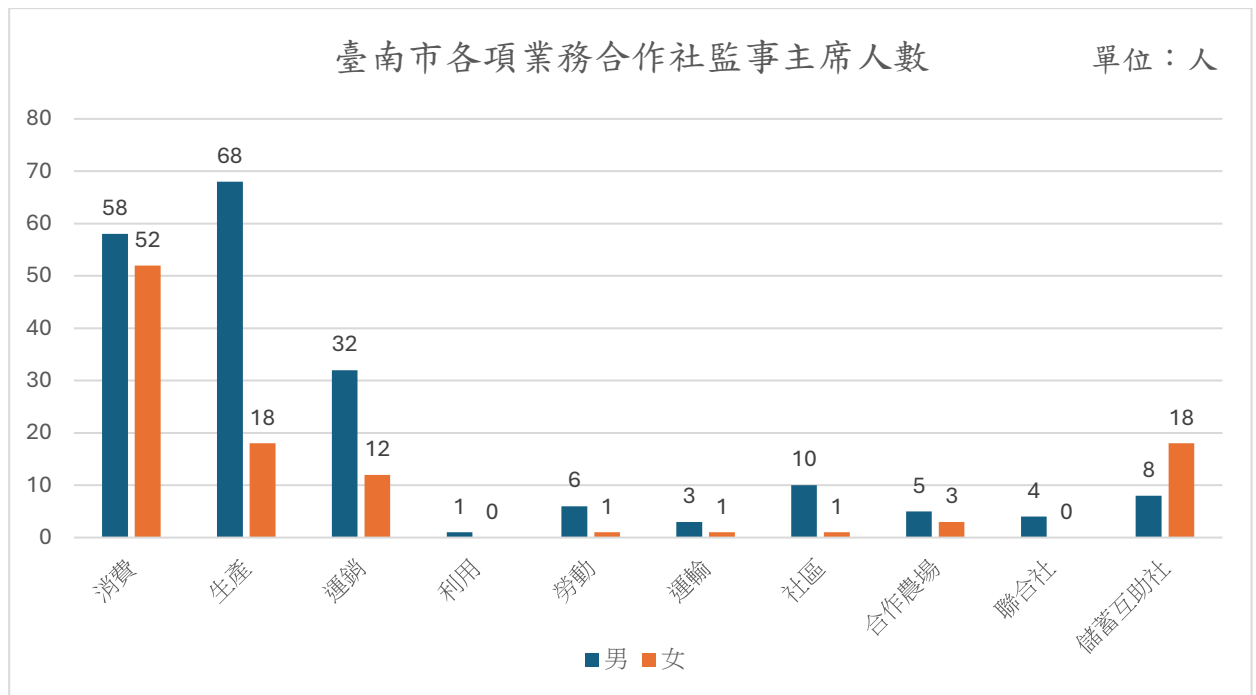
臺南市合作社監事主席分佈比例

以各類合作社擔任主席職務的性別結構來看，各類合作社之理事主席皆係男性比例高於女性；監事主席除了儲蓄互助社係由女性擔任比例高於男性外，其餘皆係男性比例高於女性。相較其他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的主席性別比例較趨於平衡，其中儲蓄互助社由女性擔任監事主席之比例高達 69%，為各類合作社中女性擔任監督領導職務最明顯者。另可發現部分合作社女性監事主席比例高於女性理事主席，顯示女性在監督職務的領導參與程度相對較高。各類合作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性別人數分析如下：

1. 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65 人(59%)、女性為 45 人(41%)，監事主席男性為 58 人(53%)、女性為 52 人(47%)。
2. 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75 人(87%)、女性為 11 人(13%)，監事主席男性為 68 人(79%)、女性為 18 人(21%)。
3. 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 36 人(82%)、女性為 8 人(18%)，監事主席男性為 32 人(73%)、女性為 12 人(27%)

4. 利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1 人(100%)、女性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為 1 人(100%)、女性為 0 人(0%)。
5. 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7 人(100%)、女性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為 6 人(86%)、女性為 1 人(14%)。
6. 運輸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4 人(100%)、女性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為 3 人(75%)、女性為 1 人(25%)
7. 社區合作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11 人(100%)、女性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為 10 人(91%)、女性為 1 人(9%)。
8. 合作農場：理事主席男性為 8 人(100%)、女性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為 5 人(63%)、女性為 3 人(37%)。
9. 聯合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4 人(100%)、女性為 0 人(0%)，監事主席男性為 4 人(100%)、女性為 0 人(0%)。
10. 儲蓄互助社：理事主席男性為 15 人(58%)，女性為 11 人(42%)，監事主席男性為 8 人(31%)，女性為 18 人(69%)。





肆、結論與建議

就整體性別結構而言，尚無其他性別擔任合作社之任一職務；合作社無論理事主席、理事或監事主席、監事職務，皆呈現男性比例高於女性之現象，顯示目前合作社治理體系仍以男性為主導，惟理事主席女性占 25%、理事女性占 37%，監事主席女性占 35%、監事女性占 40%，亦顯示女性已具一定參與基礎，但尚未達性別均衡。

另女性擔任監事職務之比例(40%)相對於擔任理事職務之比例(37%)較高，以及女性擔任監事主席之比例(35%)相對於擔任理事主席之比例(25%)亦有較高佔比，顯示女性較多進入監督與輔助性角色；從統計分析中也發現消費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勞動合作社之性別分布相較其他合作社，較趨近性別平衡，甚至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及監事主席由女性擔任者較男性為多，勞動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亦係女性多於男性，顯示合作業務非屬傳統工業，或勞力密集較低之軟性服務產業，則有較多女性參與核心職務。但合作社在實際決策與資源分配之核心位置主要係以理事會為主，女性擔任理事職務比例則相對不足，反映出性別角色分工仍具結構性差異。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未來將鼓勵合作社提出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 候選人參考名單時，應考量性別平等，合作社於理監事改選時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例如：理事、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鼓勵女性社員甚至是其他性別等多元性別，能夠投入參與合作社公共事務及組織治理，並提升其擔任理監事及主席等決策職務之意願與能力，逐步縮小決策職位之性別差距，促進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平等分配。

同時，鼓勵合作社於章程或選舉制度中納入性別平衡機制，建立公平參與及公開透明之治理環境，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組織事務及決策過程之機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參與障礙，擴大女性及多元性別者參與決策之機會。並建議合作社於各項集會與會議中，增加性別平等之宣導，營造友善且具包容性的參與環境，深化性別平權文化，建立性別平等意識，逐步提升女性及多元性別者之參與決策之比例，提升參與意願以促進合作社治理之性別平權發展。

伍、參考資料

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內政部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管理平台

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